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
承辦人：鄭惠敏
電話：(02)89689767
傳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黃添昌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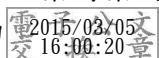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票字第104000229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「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辦理信託業共同信託
基金審查規則」修正草案，依說明事項修正後，洽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4年1月27日中託查字第1040000065號函。
- 二、所報審查規則修正草案第3條第6款「信託監察人資格符合
聲明書(格式如附件一之五)」乙節，因立聲明書人為信託
業，故署名處應將「身分證號碼」修正為「負責人」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黃添昌）

副本：本會銀行局 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